2026年东海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BLZB-C2026-0005

采购人：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6月11日2026年东海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BLZB-C2026-000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对补充耕地地块现场踏勘、采集土样，样品检测、评定补充耕地等级等工作。详见附件。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鉴定申请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

1.3 服务单价：280元/亩。

1.4 补充条款：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甲方指定日期。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2 个月内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

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范围： 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涉及不少于3057.14亩，服务内容为对补充耕地地块现场踏勘、采集土样，样品检测、评定补充耕地等级等工作。

2、服务标准：

符合《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定技术规范（试行）》（农办建〔2026〕3号）要求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指派相应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3、工作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委托要求开展耕地质量鉴定服务工作。工作中严格执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定技术规范（试行）》，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采购人委托任务。

4、具体事项有：

（1）邀请专家对所有补充耕地地块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填写东海县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勘察表，需要整改的地块须在验收前提供二次勘察表。每个地块都必须提供现场勘察照片，照片上要显示项目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

（2）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对补充耕地采集土壤样品。

（3）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具体指标有：pH值、有机质、速效钾、有效磷、全氮、缓效钾、含盐量；汞、镉、砷、铅、铬、铜、锌、镍；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判别耕地土壤是否存在污染风险。

（4）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标准对补充耕地进行等级评定。

（5）其他事项：

1）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验收汇报材料，并协助采购人召开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验收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2）承担现场勘察专家费用

3）其他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